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115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B

主 席：蔡校長少正

紀錄：吳佩蓓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決定：

一、提案討論四之附帶決議二，修正文字為：「請研發處(主~~軸~~責單位)、…。」

二、提案討論三之附帶決議一：依《玉山學術獎契約書》相關規範，玉山學者獎之適用對象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為限，申請資格及適用範圍悉依契約約定辦理。附帶決議二：有關獎金分配事宜，應依《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辦理。現行制度尚未就個別貢獻度設置差異化獎勵機制。後續請管理學院與玉山銀行研議，評估未來是否得依個別貢獻度設計差異化獎勵方式，以提升制度之合理性與激勵效果。(如紀錄附件一，第1-2頁)

三、餘確認。

參、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列管單(C114-2-001)：有關本校全面檢視各項獎學金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重複支領情形一案，經盤點發現教務處所訂「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新生獎學金」確有與本校其他獎學金重複支領之情形。本案研發處解除列管，改由教務處接續列管辦理，並持續追蹤至該獎學金正式廢止後解除列管。另原編列經費(112 學年度起之學雜費調漲專款)調整納入「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作為本校配合款使用，以整合資源配置，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原預算不足，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4,560 萬 4,417 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第 1 目及同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一般建築及設備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如年度進行中，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
- 二、又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略以，購置無形資產之執行，年度進行中，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為應業務需要須於當年度辦理，經檢討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調整容納者，其超過預算總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過預算總額逾 1,000 萬元者(國庫撥補部分)，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並均應併決算辦理。
- 三、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所需，於 114 年度先行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為 3,376 萬 2,000 元，業經報奉行政院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授教字第 1144401121A 號函同意辦理；另為執行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配合計畫研究之需購置無形資產，於 114 年度無形資產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後仍有不足，依校內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先行辦理數為 1,184 萬 2,417 元。
- 四、綜上，本校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原預算不足先行辦理數共計 4,560 萬 4,417 元。
- 五、檢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如附件一，第 1-6 頁)及本校「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114 年度無形資產併決算辦理情形表」(如附件二，第 7-8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114年度資金轉投資奉准先行辦理數計4,560萬1,440元，提請同意於114年度先行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88條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核准者，得先行辦理。」本校業於115年1月21日循校內程序簽奉核准先行辦理。

二、檢附本校114年度資金轉投資增減明細表(如附件三，第9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依據「114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編製完成，並於115年2月5日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等機關。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3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114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2億9,525萬9,918元，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三、檢附本校114年度決算相關說明簡報檔(如附件四，第10-16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4年學院參與投資收益分配，工學院實際獲分配24萬1,352元、管理學院無實質分配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院參與投資運作方案第4點，及學院參與投資運作執行流程第貳點辦理。
- 二、查114年度計有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參與學院投資。
- 三、本年度工學院總收益為30萬1,689元，分別為出售復華台灣科技優息(00929)，出售損益9,844元、股息收入為29萬1,845元。扣除投資損失準備金10%及分配學校10%，工學院實際獲分配金額為24萬1,352元。
- 四、管理學院無出售損益及股息收入。

五、本案經通過後，請主計室依決議進行相關會計分配作業。

六、檢附工學院及管理學院114年度投資情形報告供參考(如附件五，第17-18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演講廳借用要點」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管理學院地下室演講廳整修工程完工，擬修正管理學院演講廳場地名稱、收費時段、收費標準、各單位場地借用收費規定及場地設備使用期間須符合資訊安全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14年11月25日第13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第19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第20-23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24-25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6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本要點第6點第3款，增訂「學校相關單位所承接之計畫，教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為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分配比例。
- 二、本案業經114年12月29日第41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第26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第27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28-32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 EMI 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鼓勵本校全英語授課教師開設課程並落實品保、參與雙語教學社群共學共備，進而提升教學知能及建置雙語教學環境，特提出本要點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115年2月26日114學年度EMI會議通過(如附件十，第33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一，第34-38頁)、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39-41頁)。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劃(EMI)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
- 二、附件十第33頁抬頭修改為：「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114學年度~~EMI~~第8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會議紀錄(摘錄)」。
- 三、第一點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雙語資源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四、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二，第3-11頁)。
- 五、本會議後提案單位檢視第四點第六款第二目之一的內容與第三點第二款第三目內容有重疊，因此修正為：「~~由跨單位或學院教師與~~跨域共備教師共同開發教材或教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教務處請本處提案修正，增訂申訴機制條文，前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申請人如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公告結果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覆，如不服申覆結果，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附件十二，第42頁)

- 二、會後經重新檢視相關規範，本校已訂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件十三，第 43-46 頁)，學生權益救濟事項得循該辦法辦理。
- 三、本案與教務處再行研商，為避免校內法規重複、造成適用疑義，因本要點第五點已明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擬修正為：「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教育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讓未盡事宜條款更加完備。爰此，擬提請刪除本要點第7點。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四，第 47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四，第 48-50 頁)。

決議：

- 一、原第六點移列為第五點。
- 二、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並內容修改為：「…悉依國科會、教育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三，第 12-15 頁)。
- 四、請研發處依據本要點並協助各學院訂定博士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陸、散會:下午 2 時。

寄件者: 許 [REDACTED] 14890 <[REDACTED].com>
寄件日期: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下午 5:43
收件者: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副本: 連雅慧院長
主旨: [External]RE: [External] (敬請釋疑,謝謝!)有關玉山學者獎申請案

秘書您好：

以下向您回報，有關玉山學術獎的幾個問題說明：

1. 本獎勵是否可擴大適用對象至本校具管理學領域之教師，不限於本校管理學院院內之教師？
→依《玉山學術獎契約書》，本獎獎勵大專院校管理學院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之教師，契約書第一條也敘明，玉山銀行及玉山文教基金會於合約期間內捐贈獎勵金予學校管理學院，因此**僅限中正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申請。**
2. 若申請人數超逾二位，則每位均分獎金，有無依貢獻度高低之分別？
→依《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與注意事項》第六條，獎勵金標準分為「單一作者」及「非單一作者」，非單一作者情況，每位頒與新臺幣 70 萬元，單篇研究著作合計頒與上限新臺幣 150 萬，如單篇研究作者超逾 2 位，由作者共同平分獎金。因此**沒有依作者貢獻度高低，區分不同的獎金金額。**補充說明，多作者的情況，包含中正大學管院內老師共同合作，以及中正大學管院老師與其他 11 校管理學院/商學院老師合作，都會由該篇研究的作者們平分獎金。

如有任何問題，再請您隨時聯繫我，謝謝。



玉山金控 E.SUN FHC

總經理室

許 [REDACTED]

Tel: ([REDACTED])

105 [REDACTED]

From: 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REDACTED]@ccu.edu.tw>

Sent: Thursday, December 18, 2025 2:21 PM

To: 許 [REDACTED] 14890 <[REDACTED].com>

Cc: 連雅慧院長 <[REDACTED].tw>

Subject: [External] (敬請釋疑,謝謝!)有關玉山學者獎申請案

This message was sent from outside of the company. Please do not click links or open attachments unless you recognize the source of this email and know the content is safe.

許副理您好：

為配合(新版)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2025.09 v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業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修正案, 惟想洽詢如下事宜：

1. 本獎勵是否可擴大適用對象至本校具管理學領域之教師，不限於本校管理學院院內之教師？
2. 若申請人數超逾二位，則每位均分獎金，有無依貢獻度高低之分別？

敬請釋疑惠覆，謝謝！

連秘書 敬上

05-2720411 轉 24001

From: 許 [REDACTED] 14890 <[REDACTED].com>

Sent: Tuesday, September 16, 2025 2:21 PM

To: [REDACTED]

Cc: [REDACTED] 18399 <[REDACTED].com>

Subject: [External]更新：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敬請卓參

各位助教，您們好：

更新《玉山學術獎申請須知》，同步提供 word 檔，以利申請作業。

若有任何問題，請各位助教隨時聯繫弘達，謝謝！

[REDACTED] 敬上



玉山金控 E.SUN FHC

總經理室

許 [REDACTED]

Tel: (02) [REDACTED]

105 [REDACTED]

◇

本電子訊息之內容(包括附件)係由玉山金控所傳送，該電子訊息之內容具有機密性且可能必須經由本公司之授權方可利用，因此，除了本電子訊息所指定之收件者外，任何人或公司不得就該電子訊

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8 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主 席：陳主任玟君

與會人員：邱志義教授、劉淑燕教授、方慧臻教授、吳永倩教授、邱之媛小姐、洪詩惠小姐、
曾瓊滿小姐、蔡旻儒先生、鄭維中先生、王大雄先生、江孝文先生。

記 錄：江孝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三

案 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 EMI 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 EMI 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如附件五、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 EMI 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獎勵辦法第六點的標題或條文中需明確標示「跨域共備」作為必要條件，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積極參與雙語教學社群、精進教學力，以建置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本要點。</u>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本要點，以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精進教學力，建置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	加入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及文字調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申請「EMI 授課獎勵」者，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開設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未曾領取教育部其他雙語計畫相關開課獎勵或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 （二）申請「提升教學力獎勵」、「 <u>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u> 」及「 <u>EAP（學術英語）、ESP（專業英語）及銜接教材(Bridge Materials)跨域共備與教案研發獎勵</u> 」者，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申請「EMI 授課獎勵」者，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開設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未曾領取教育部其他雙語計畫相關開課獎勵或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 （二）申請「提升教學力獎勵」者，為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新增「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及「EAP/ESP 教材教案研發獎勵兩項獎勵，同步擴大適用對象的範圍。
三、本要點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EMI 課程：課程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使用英語總和比例達 70%。但學生間之互動得在以英語為主要表達語言為前提下，以母語為輔助使用語言，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u>1.</u> 非本校通識英語課程及英語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u>2.</u> 非本校研究所課程。非各系（所、學位學程）開	三、本要點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EMI 課程：課程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使用英語總和比例達 70%。但學生間之互動得在以英語為主要表達語言為前提下，以母語為輔助使用語言，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非本校通識英語課程及英語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二）非本校研究所課程。非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	一、項次及款次調整。 二、增訂「雙語教學社群教師」名詞定義及涵蓋範圍。

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u>3. 非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課程等。</u> <u>(二)雙語教學社群教師：為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本要點所稱之社群教師包含以下三類：</u> <u>1. 雙語領航教師：由資源中心邀請校內具雙語教學領域專長、曾獲優良教學獎或教學優良感謝狀、或已開授三個學期以上之 EMI 或 ESP 課程之教師擔任觀課員。</u> <u>2. 雙語種子教師：尚未具備雙語領航教師資格，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如開放觀課及參與議課），並有志未來成為雙語領航教師者。</u> <u>3. 跨域共備教師：語言教學專長教師與校內各系所 EMI 教師共同備課或優化教材者。</u>	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u>(三) 非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課程等。</u>	
四、本要點獎勵類型及內容如下： (一) EMI 全學期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開設全學期 EMI 課程者，獎勵 10,000 點。 2. 獎勵條件：課程經系	四、本要點獎勵類型及內容如下： (一) EMI 全學期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開設全學期 EMI 課程者，獎勵 10,000 點。	一、內文修正。 二、增訂「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及「EAP/ESP

(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記「全英語授課」，且課程內容傳遞、師生互動、教材與評量使用英語比例達70%以上。 3. 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課程審查紀錄及教學意見調查確認；每位教師每學年以4門課為限，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二) EMI「四週試行」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教師執行4週EMI授課者，獎勵6,000點；每學年上限12,000點；每門課限申請一次。 2. 獎勵條件：課程符合EMI定義，並達4週以上教學。 3. 認定方式：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紀錄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審查。 (三) 提升教學力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依據完成之培訓或專業發展活動予以獎勵。完成36小時以上師資培訓者獎勵6,000點；參加專業發展活動者每3次申請1,500點，每學年上限3,000點。 2. 獎勵條件： (1) 參加國際（如Cambridge、Oxford EMI）或國內6大資源中心之師資培訓課程，合計36小時以上	2. 獎勵條件：課程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記「全英語授課」，且課程內容傳遞、師生互動、教材與評量使用英語比例達70%以上。 3. 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課程審查紀錄及教學意見調查確認；每位教師每學年以4門課為限，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二) EMI「四週試行」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教師執行4週EMI授課者，獎勵6,000點；每學年上限12,000點；每門課限申請一次。 2. 獎勵條件：課程<u>應</u>符合EMI定義，並達4週以上教學，<u>以逐步累積教學經驗</u>。 3. 認定方式：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紀錄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審查。 (三) 提升教學力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依據完成之培訓或專業發展活動予以獎勵。完成36小時以上師資培訓者獎勵6,000點；參加專業發展活動者每3次申請1,500點，每學年上限3,000點。 2. 獎勵條件： (1) 參加國際（如Cambridge、Oxford EMI）或國內6大資	教材教案研發獎勵」之獎勵金核發方式、獎勵條件及認定方式。
---	---	-------------------------------------

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2) 參加各校(含本校)舉辦之 EMI 專業發展活動(講座、工作坊等)達3次並取得證明者。 (3) 認定方式：須檢附培訓結業證書或<u>活動參與證明文件</u>。 (四) EMI 課程教學優良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選拔，獲感謝狀或優良課程獎項者，每門課獎勵 3,000 點。 2. 獎勵條件：須經正式遴選程序，並獲頒相關獎項。 3. 認定方式：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及頒獎紀錄辦理。 <u>(五)「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u> 1. <u>獎勵金核發方式：擔任觀課員並完成觀課與回饋程序者，每門課核發獎勵至多 1,200 點。</u> 2. <u>獎勵條件：觀課員須完成觀課培訓、課前了解、實際入班觀課並完成觀課紀錄、以及與授課教師議課，進行交流與討論。</u> 3. <u>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據觀課及議課紀錄證明審核後核發。</u> <u>(六)「EAP(學術英語)、ESP(專業英語)及銜接教材(Bridge Materials)跨域共備與教案研發獎勵」</u> 1. <u>獎勵金核發方式：為協助</u>	源中心之師資培訓課程，合計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2) 參加各校(含本校)舉辦之 EMI 專業發展活動(講座、工作坊等)達3次並取得證明者。 (3) 認定方式：須檢附培訓結業證書或<u>參與講座證明文件</u>。 (四) EMI 課程教學優良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選拔，獲感謝狀或優良課程獎項者，每門課獎勵 3,000 點。 2. 獎勵條件：須經正式遴選程序，並獲頒相關獎項。 3. 認定方式：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及頒獎紀錄辦理。	
---	---	--

<u>大一通識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EAP)及專業英語課程(ESP)，並強化學生英語力以銜接EMI課程，或提供預習/複習的數位教材，以及銜接專業學科的專門英語教材，以銜接EMI學科內容，經審查通過之教材或教案，每門課依申請內容核給至多20,000點。</u> <u>2. 獎勵條件：</u> <u>(1) 跨域共備教師共同開發教材或教案。</u> <u>(2) 申請時需敘明改編與優化重點及共編共備之必要性。</u> <u>(3) 經修正通過後，須授權本中心作為示範教材提供雙語種子教師參考。</u> <u>3. 認定方式：由雙語領航教師或外部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修改方案之具體可行性或優良設計之處進行審核。</u>		
--	--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推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EMI)授課及提升教學力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2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積極參與雙語教學社群、精進教學力，以建置高等教育雙語化教學環境，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申請「EMI 授課獎勵」者，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開設學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未曾領取教育部其他雙語計畫相關開課獎勵或本校全英語授課補助。
- （二）申請「提升教學力獎勵」、「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及「EAP（學術英語）、ESP（專業英語）及銜接教材（Bridge Materials）跨域共備與教案研發獎勵」者，為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本要點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一）EMI 課程：課程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使用英語總和比例達 70%。但學生間之互動得在以英語為主要表達語言為前提下，以母語為輔助使用語言，且須符合下列要件：

- 1. 非本校通識英語課程及英語語言能力訓練課程。
- 2. 非本校研究所課程。非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 3. 非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課程等。

- （二）雙語教學社群教師：為激勵教師攜手提升雙語教學專業知能，本要點所稱之社群教師包含以下三類：

- 1. 雙語領航教師：由資源中心邀請校內具雙語教學領域專長、曾獲優良教學獎或教學優良感謝狀、或已開授三個學期以上之 EMI 或 ESP 課程之教師擔任觀課員。
- 2. 雙語種子教師：尚未具備雙語領航教師資格，但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相關培訓與實踐（如開放觀課及參與議課），並有志未來成為雙語領航教師者。
- 3. 跨域共備教師：語言教學專長教師與校內各系所 EMI 教師共同備課或優化教材者。

四、本要點獎勵類型及內容如下：

（一）EMI 全學期授課獎勵

- 1. 獎勵金核發方式：開設全學期 EMI 課程者，獎勵 10,000 點。
- 2. 獎勵條件：課程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記「全

英語授課」，且課程內容傳遞、師生互動、教材與評量使用英語比例達 70%以上。

3. 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課程審查紀錄及教學意見調查確認；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4 門課為限，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二) EMI「四週試行」授課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教師執行 4 週 EMI 授課者，獎勵 6,000 點；每學年上限 12,000 點；每門課限申請一次。
2. 獎勵條件：課程符合 EMI 定義，並達 4 週以上教學。
3. 認定方式：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紀錄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審查。

(三) 提升教學力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依據完成之培訓或專業發展活動予以獎勵。完成 36 小時以上師資培訓者獎勵 6,000 點；參加專業發展活動者每 3 次申請 1,500 點，每學年上限 3,000 點。
2. 獎勵條件：
 - (1) 參加國際（如 Cambridge、Oxford EMI）或國內 6 大資源中心之師資培訓課程，合計 36 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 (2) 參加各校（含本校）舉辦之 EMI 專業發展活動（講座、工作坊等）達 3 次並取得證明者。
3. 認定方式：須檢附培訓結業證書或活動參與證明文件。

(四) EMI 課程教學優良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經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選拔，獲感謝狀或優良課程獎項者，每門課獎勵 3,000 點。
2. 獎勵條件：須經正式遴選程序，並獲頒相關獎項。
3. 認定方式：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及頒獎紀錄辦理。

(五)「雙語教學觀課與回饋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擔任觀課員並完成觀課與回饋程序者，每門課核發獎勵至多 1,200 點。
2. 獎勵條件：觀課員須完成觀課培訓、課前了解、實際入班觀課並完成觀課紀錄、以及與授課教師議課，進行交流與討論。
3. 認定方式：由本中心依據觀課及議課紀錄證明審核後核發。

(六)「EAP（學術英語）、ESP（專業英語）及銜接教材（Bridge Materials）跨域共備與教案研發獎勵」

1. 獎勵金核發方式：為協助大一通識英文轉型為學術英語課程（EAP）及專業英語課程（ESP），並強化學生英語力以銜接 EMI 課程，或提供預習/複習的數位教材，以及銜接專業學科的專門英語教材，以銜接 EMI 學科內容，經審查通過之教材或教案，

每門課依申請內容核給至多 20,000 點。

2. 獎勵條件：

(1) 跨域共備教師共同開發教材或教案。

(2) 申請時需敘明改編與優化重點及共編共備之必要性。

(3) 經修正通過後，須授權本中心作為示範教材提供雙語種子教師參考。

3. 認定方式：由雙語領航教師或外部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針對修改方案之具體可行性或優良設計之處進行審核。

五、申請程序及限制：

(一) 受補助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如未達七成英語授課比例者，應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申請。

(二) 教師申請期程、應備文件及方式，由本中心另定之。

(三) 教師獲獎勵者，應配合參與 EMI 課程觀議課、提供管考資料，並配合教育部訪視。

六、撤銷及限制規定：

(一) 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本中心通知返還。

(二) 申請內容不實或涉及舞弊者，追回獎金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本要點所稱「點數」原則上以新臺幣一元為一點，惟本中心得依當年度預算及計畫需求調整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工作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五</u>、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點次變更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	五、<u>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名額、金額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擴大未盡事宜條款之含括範圍，不侷限於經費編列、名額等。
	七、申請人若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於公告結果日起十五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覆。申請人如不服申覆結果，於收到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本點刪除 二、申訴事項適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得循本要點第六點所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另訂申訴條文，爰刪除本點。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原第七點刪除，點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培育優秀全職博士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7月24日第46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2日第4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4月19日第4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第5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6月17日第5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17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 （二）當學期未完成註冊在學者。
- （三）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學生身分入學者。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名額及金額：

各類名額以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核定為準，且不得重覆支領。

（一）國科會經費

1、一〇八學年度至一一二學年度入學之核配名額，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院或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核定之。經費由國科會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共同支應。

（1）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2）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國科會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2、自一一三年度起入學之名額為國科會甄選及國科會核配兩類，獎勵對象為當年度

(含二月、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本國籍及外國籍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1) 國科會甄選

由申請人自行研提資料並勾選重點研究領域後，完成線上送件，經國科會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核定。

(2) 國科會核配

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經本校核定之。

(二) 教育部經費

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月獎學金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補助二萬元，共計每月四萬元。

(三) 本校校務基金經費

本經費支應之外國籍博士生獎學金，其名額、金額等施行細節另由本校國際處訂定之；嘉有機會獎助學金之施行細節則由秘書室訂定之。

四、評選審查、名額分配、定期評量及效益追蹤機制：

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標準包括：碩博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國科會核配名額之分配方式為理工領域(理學院、工學院合併計算)與人社領域(文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合併計算)各佔核配總名額百分之五十，各學院放棄或不錄取之名額再依照國科會計算原則，由審查委員會分配給貢獻較高之學院。

前項名額分配以各學院前四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為參考基準按比例核算(人社領域研究計畫金額加權一百五十%計算)。

教育部核配名額之分配以當年度各學院符合受領資格之博士生註冊人數計算為原則。各學院應就符合資格之博士生，依第一項審查標準召開學院評選委員會，評選受獎學生，並優先核給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各學院應於完成評選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每年六月底前，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及教育部之各類受獎人應提送研發成果、學習成績、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經所屬系所及學院評量後，提送至教務處。如依國科會核配方式獲核之受獎人未獲通過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續領，其所屬學院得自同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各類受獎人取得博士學位後，有義務配合本要點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三年內通訊資料。

各學院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六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教務處，其成果效益作為後續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